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張義忠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義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張義忠因竊盜案件，經提出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將之釋放。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2萬元後將之釋放，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與其他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3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案經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再字第735號指揮執行各事實，有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

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02 (二)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等
03 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
04 票、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
05 件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前引被告
06 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
07 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甚明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08 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
09 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蔡昀潔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